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信达 Y1

债券代码：243316.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01

债券代码：243558.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Y2

债券代码：244069.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02

债券代码：244330.SH

债券简称：25 信达 03

债券代码：24441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3316.SH，债券简称：25信达Y1）、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3558.SH，债券简称：25信达01）、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44069.SH，债券简称：25信达Y2）、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44330.SH，债券简称：25信达02）及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244412.SH，债券简称：25信达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A股股票停牌后复牌的事项，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A股股票（证券简称：信达证券，证券代码：601059）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A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适时再召开本次交易第二次

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建投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发行人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已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核实相关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案的确定、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监管审批进度等，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风险监测等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